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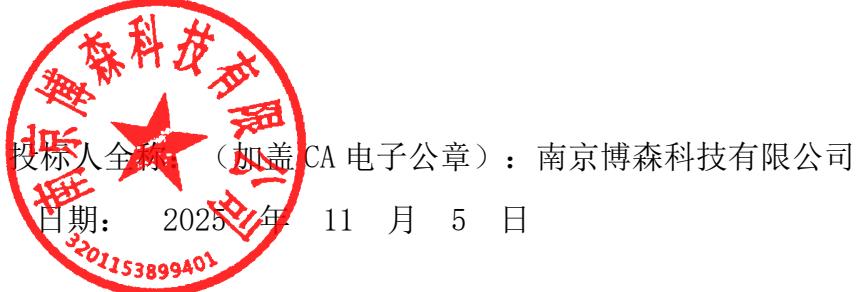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中央空调（含新风系统）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中央空调（含新风系统）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2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62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  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准确，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